

## 南投縣性別平等政策

### 壹、依據及緣起

- 一、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
- 二、行政院於100年12月19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依綱領架構、理念及議題，本縣於104年將「南投縣婦女權益推動委員會」改設成立「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負責推動南投縣性別平等政策研擬及推動事宜。
- 三、參照104年度本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調查結果，訂定議題推動相關工作。

### 貳、核心議題：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本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調查結果，臚列推動項目如下：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一) 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二) 持續推動各種委員會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 (三) 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 (四) 對於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
- (五) 鼓勵工會、工商團體、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寺廟管理委員會等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六) 鼓勵農村婦女參與擔任農業產銷班班長，提升女性參與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比率。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一) 整合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

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提供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措施。

- (二) 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上有老人、下有幼兒的「三明治」家庭，協助解決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落實有關企業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彈性上下班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並保障回到職場的權益，避免女性及家庭照顧者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
- (三) 落實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及專業人員訓練。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
- (四) 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進行職訓，以期使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加彈性工作機會，使婦女可以兼顧家庭與就業。
- (五) 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融入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等內涵之親職教育。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 (一) 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居家托育人員之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提供托育設施或措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 (二) 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 (三)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

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 (四)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監護權之審判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俾利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
- (五)強化居家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以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六)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托育、長期照顧等家庭照顧服務與暴力防治工作。
- (七)農漁會家政班學員鼓勵男性參與學習，減少性別落差。
- (八)促進男性分攤家務之宣導及活動。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 (一)落實推動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各生命歷程（如幼兒、高齡者）之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培育具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與師資、強化職前與在職訓練。
- (二)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傾向者）性別平等意識與培力，並積極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三)推動媒體自律，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
- (四)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五)促進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逐年提升、增進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 (六)蒐集女性史料，如傳統戲曲、歌謠、工藝等之專題介紹、女性研究等女性的史料蒐集與建置。

#### 五、人身安全

- (一)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

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 (二) 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人力與資源，整合各單位之功能，透過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及早辨識親密關係暴力之高危險案件並介入處置，以減緩被害人再受暴之風險。
- (三) 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
- (四)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
- (五) 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應落實人口販運業務專案窗口，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 (一) 針對不同性別、族群、地區、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發展適切之全人健康照顧服務對策與保護服務，涵蓋生命週期中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確保充足性、可近性、自主性、預防性、整合性。
- (二) 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建構孕產婦的在地化照顧網絡，提升生育健康知能和自主性。
- (三) 建立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並評估監督其成效。
- (四) 強化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與文化適切性，提升照顧工作價值感，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發展適切且可近之策略。
- (五) 偏遠鄉鎮應以社區、部落為主體，整合醫療資源服務，納

入社區及部落女性參與規劃和決策，以滿足各生命週期中不同性別之需求，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身心健康諮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以及相關資訊／資源之轉介，並考量社區及部落型態、健康需求與資源之差異性，減少其所造成不同的健康威脅。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 (一) 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檢討公共空間及設施，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大眾運輸工具等，是否符合多元友善的通用設計理念，並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時間表。
- (二) 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

#### 參、政策執行

各項議題及措施，由各目的事業單位擬訂具體執行措施及目標，由各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專責推動，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及修訂，並相對應於預算編列。

#### 肆、績效評估

由各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督考執行，每年度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成果，由委員會檢視辦理情形。